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97)

主要交易一

有關吉林省林地經營權之財務資助

主要交易一—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吉林省林地經營權之潛在糾紛。

於2014年3月14日，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滿山珍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就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訂立之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之該協議乃予終止，而福滿山珍同意按下列方式退還已由新興公司支付之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a)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b)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支付。

福滿山珍於18年分18期償還財務資助金額之安排構成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解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財務資助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和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4年4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財務資助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吉林省林地經營權之潛在糾紛，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背景

於2010年9月27日，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向新興公司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直至2080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70年。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隨後發展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旅遊業；及(C)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

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林該地採伐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有關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和解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73,53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102,3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元已由福滿山珍於2013年12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並確認，其將待本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和解協議後，方可作實。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3月14日

訂約方

- (i) 新興公司
- (ii) 福滿山珍

福滿山珍於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經扣除已退還予新興公司之人民幣2,300,000元後，新興公司已付之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獲退還：(a)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b)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
- (ii) 允許新興公司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擁有培植權，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其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業務；及
- (iii) 於18年期間屆滿後及經雙方磋商，福滿山珍允許新興公司繼續按市價使用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且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新興公司於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林地經營權（受培植權所限）將退還予福滿山珍；及
- (ii) 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

福滿山珍於18年分18期償還財務資助金額之安排構成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為確保償還財務資助金額，福滿山珍亦同意，除有權就福滿山珍拖欠償還財務資助金額之任何部份(如有)向福滿山珍提出進一步申索之權利外，新興公司將繼續擁有培植權，直至福滿山珍悉數付款。為免生疑問，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同意，林地內任何生物資產之所有權應屬於新興公司。倘福滿山珍經新興公司事先同意而提早償還財務資助金額，則和解協議將予終止。培植權將於和解協議終止後失效。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本集團已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通過與福滿山珍的磋商以解決潛在爭議。於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進行法律訴訟會花費更多資源。此外，即使新興公司勝訴，亦無法保證成功執行判決。此外，董事認為林地之採伐許可證不是進行收購事項之重要因素，且新興公司繼續擁有培植權。因此，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包括零息率及償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從事培植、加工及銷售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

有關福滿山珍之資料

福滿山珍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農業、水產業、野菜及速凍食品加工及紀念禮品生產。就董事所深知，福滿山珍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解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財務資助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和解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4年4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協議及財務資助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新興公司根據該協議向福滿山珍收購林地之林地經營權 |
| 「該協議」 | 指 | 新興公司與福滿山珍於2010年9月27日就轉讓林地之林地經營權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培植權」 | 指 | 新興公司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使用林地作農業及養殖用途之權利，以及期內自有關活動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權利 |
| 「本公司」 | 指 |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197）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協議及據此擬提供之財務資助 |
| 「財務資助」 | 指 | 新興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向福滿山珍提供之財務資助，內容有關安排福滿山珍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等額現金償還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 |
| 「財務資助金額」 | 指 | 新興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向福滿山珍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 |
| 「林地經營權」 | 指 | 林地之經營權 |
| 「林地」 | 指 | 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福滿林場山泉村之林地 |
| 「福滿山珍」 | 指 | 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和解協議」 | 指 | 新興公司與福滿山珍於2014年3月14日就(其中包括)終止該協議而訂立之和解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興公司」 | 指 |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2014年3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